

证券代码：301458

证券简称：钧崑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12

钧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8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8 日 9:15-15:00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黎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金昉音女士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

7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3 月 12 日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22 人，代表股份 192,151,15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0567%。

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159,593,32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84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15 人，代表股份 32,557,8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09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20 人，代表股份 27,450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938%。

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 6 人，代表股份 10,408,6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03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514 人，代表股份 17,041,5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906%。

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保荐代表人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公司住所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2,078,6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3%；反对 5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1%；弃权 1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37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59%；反对 5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4%；弃权 1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2,034,3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2%；反对 9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1%；弃权 2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33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45%；反对 9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5%；弃权 2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1,980,7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3%；反对 12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3%；弃权 4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27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99.3792%；反对 12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14%；弃权 4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骆沙舟律师、纪宇轩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结论意见：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9 日